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82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 振兴建设补助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泉财农指〔2024〕79号文精神,现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28万元,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1、2)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><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

金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2. 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序号	镇村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	扶持项目 数(个)
1	官桥镇岭头村	道路进行路面修补、拓宽改造	3	1
2	城厢镇	绿化进行完善提升	5	1
3	福田乡	乡村公益医疗互助项目	10	1
4	尚卿乡中山村	修建路边沟和路肩	5	1
5	祥华乡	道路基础设施建设	5	1
合计			28	5

附件 2

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建设补助)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补助项目/区域	官桥镇、芦田镇、感德镇		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28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8	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	
总体目标	通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其他乡村振兴建设, 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, 促进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项目成本控制率	正向	小于等于	100	%
		数量指标	扶持数量	带动镇、村数	正向	大于等于	5	镇、村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使用率	正向	等于	100	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其他乡村振兴建设, 要求所有带动项目投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56	万元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